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SCIENCE

Vol.28 No.4

广州环境科学

第二十八卷 第四期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办

4
2013

首届穗版内部资料优秀奖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入编期刊
《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入编期刊
《华艺线上图书馆》入编期刊

《广州环境科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任 傅家谟

副主任 甘海章 赖光赐

委员 王作新 刘攸弘 齐雨藻

朱锡海 陈成章 汪晋三

李萍萍 余国扬 吴政奇

吴乾钊 林锦河 骆世明

姚继业 曾凡棠 彭绍盛

主编 罗家海

责任编辑 刘攸弘 辛东平 杨 华

黄润潮 黄卓尔 瑶 鸿

主管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主办单位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编辑出版 《广州环境科学》编辑部

地址 广州市吉祥路 95 号

邮政编码 510030

电 话 (020)83355374

E-mail: gzhjkx@126.com

印 刷 广州市天河彩佳印刷厂

广东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
登记证粤内登字 A 第 10070 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目 次

机动车污染与防治

广州市实施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效果分析

..... 张国雄, 李晓通, 黄清凤, 等 (1)

水环境及污染防治

城镇化进程中水污染防治模式探究

..... 龙杰权 (5)

环境教育

关于创建环境教育基地的思考

..... 李松涛 (9)

环保法规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 (1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2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31)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

..... (34)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4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 (44)

动态信息与简讯

企业环保数据造假或将无法上市

..... (33)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举办 2014 年中小学环境教育讲座

..... (39)

“土质保护和食品安全”科技沙龙在广州举行

..... (43)

《广州环境科学》2013 年总目录

..... (47)

封面摄影

禾雀花开

戴晓虹

广州市实施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效果分析

张国雄 李晓通 黄清凤 何杰 洪程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广州 510030)

摘要 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是要求在用机动车在规定的检验期限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通过排气污染定期检验, 发现排气超标的车辆, 要求按规定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分析广州市三年来实施情况, 发现通过排气污染定期检验可筛选 14.5% 的排气超标车辆, 通过修复, 超标车辆可减少 80%~90% 污染物的排放, 从而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关键词 机动车 排气检验 效果 大气污染

随着广州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机动车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 机动车保有量从 2001 年的 144 万辆增加到 2010 年的 214 万辆, 其中汽车保有量从 2001 年的 43 万辆增加到 2010 年的 160 万辆^[1], 年均增长率达 14.0%。机动车排放对环境空气造成的污染压力不断加大, 政府部门也在不断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对在用车污染控制方面启动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强制维护制度, 2010 年 5 月, 由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和市质监局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强制维护制度的通告》(穗环〔2010〕75 号)^[2], 并于 2011 年 6 月正式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强制维护制度(简称 I/M 制度)。经过三年的实施, 各

项工作得到稳步推进, 逐步形成了环保、公安、质监协调共管的良好监管机制, 促进了广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发展与 I/M 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机动车污染防治已逐现成效。

1 广州实施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概况

1.1 检验方法与流程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所选用排气检测方法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规范要求, 结合广州市机动车排气监管需要及车辆结构特点所确定, 具体见表 1 所示。

广州市简易工况法排气定期检验流程(见图 1)。

表 1 广州市排气定期检验方法及方法依据^{[3][4][5][6]}

类别	检验方法	适应车类	方法依据
汽油车	简易瞬态法	轻型汽油车、非全时四轮驱动车	GB 18285-2005、DB 44/632-2009
	双怠速法	重型汽油车, 全时四轮驱动车	GB 18285-2005
柴油车	加载减速法	所有柴油车(不包括紧密型多驱动轴车辆、全时四轮驱动车及额定功率超过 450 kw 重型车辆)	GB 3847-2005、DB 44/593-2009
	自由加速烟度法	其它不适合进行加载减速测量车辆	GB 3847-2005

1.2 定期检验模式

穗环〔2010〕75 号规定:“经排气污染检验超标的车辆, 环保部门不核发环保标志, 公安部门不核发安检合格标志, 交通部门不予通过营运车辆定期审验并收回营运证。经排气污染检验超标的车辆, 应选

择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治理并复检合格”。因此, 广州市排气定期检验机构均依托安全检验机构建设, 排气检验结果也作为安全检验的一项主要内容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在安全性能定期审验时一并把关, 保证了排气定期检验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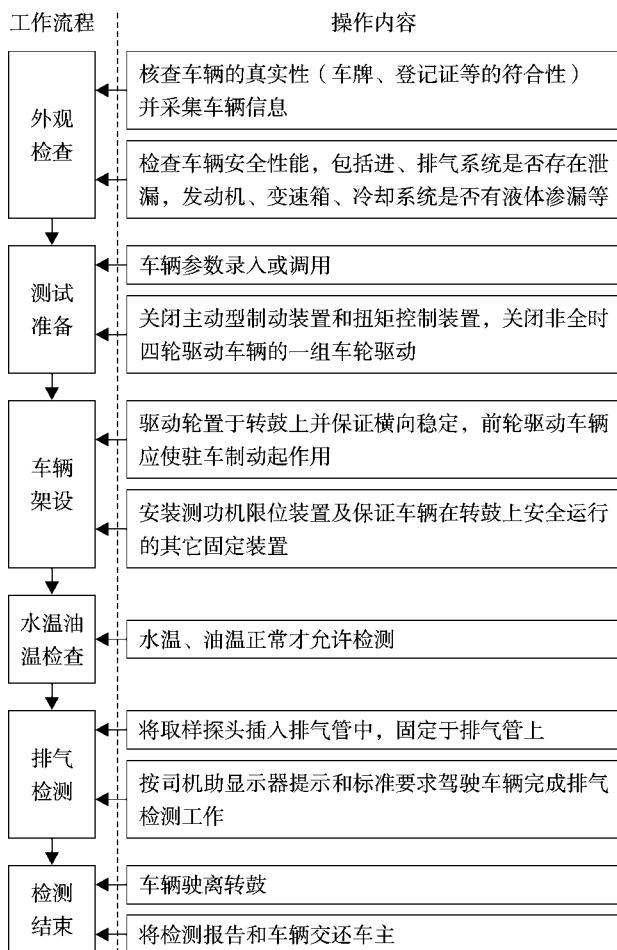


图1 广州市简易工况法排气检验流程

与国内其它城市不同的是，广州将排气定期检验同步纳入交通部门管理的综合性能检验工作，其管理与运作模式与安全检验相似，即将排气检验结果作为一项主要内容纳入营运车辆管理由交通管理部门在综合性能定期审验时一并把关。

值得说明的是安全检验与综合性能检验间的排气检验是相互独立。由于营运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频次高，因此，广州市通过简易工况法的实施，不但对全市所有在用车排气实施了有效监管，也对使用频繁、排放性能较差的运营车辆实施了更加严格的排气监管，也更好地提高了排气监管工作效率。

1.3 检验能力与检测率情况

至2013年底，广州全市已有59家机动车检测机构，250条排气检测工况线，三年期间共完成近300万辆车的年审排气定期检验工作，特别是2013年其年检率超过了95%（见表2、表3）。

表2 广州市排气检验机构与检测线构成情况

机构类别	机构数量 (个)	检测线构成情况(条)			
		汽油车	轻型柴油车	重型柴油车	小计
安检	46	118	42	39	199
综检	13	16	14	21	51
合计	59	134	56	60	250

表3 广州市三年来排气定期检验情况^{*}

时间	汽 车 保有量 (万辆)	汽 车 免检量 (万辆)	排 气 年检量 (万辆)	年检率 (%)
2011年	187.2	83.8	58.6	76
2012年	204.2	80.0	108.0	92
2013年	215.3	82.9	122.1	95

* 备注：汽车保有量、汽车免检量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公安车管部门，排气年检量数据来源于《广州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

1.4 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情况

广州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通过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广州市所有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机构的排气检测线实施联网，建立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数据库系统来完成管理、控制、数据采集、分析决策等工作。该监管系统实现检测业务全程监控、实时接入视频信号，实现视频监控与检测业务GIS监控、防作弊控制功能。通过整合系统数据库与标志系统数据库，实现与上级主管部门监管系统和相关业务部门（如公安车管部门、交委）监管系统之间数据的共享，强化数据综合查询、数据统计与分析能力及检测业务监管能力，为有效监管排气检测机构检测行为及强制维护措施落实提供了有力保证，为机动车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2 实施效果分析

2.1 排气监管工作步入正轨，有效筛选排气超标车辆

在实施I/M制度以后，排气定期检验作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内容，进行同步开展，排气检测数据和检测情况通过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上传环保监管部门，环保部门对检测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实现了环保部门对排气定期

检验的有效监管。环保部门设立市区两级监管部门,制定工作管理办法,加强技术监管措施,采用了设备自检锁定、异常数据拦截、车牌识别提示等技术手段,以及采取数据监管、现场巡查、投诉处理三措施相结合加强对排气检测工作的监管。通过技术监管和行政执法,对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三年来,广州市排气监管工作不断探索、不断完善,逐步步入正轨。

通过机动车年审排气定期检验,三年来共有效筛选出约 42.0 万辆排气超标车辆需强制维修治理,约占检测车辆的 14.5%。2011 年,全市排气检测首检超标率 16.00%,筛选超标车辆 9.4 万;2012 年,全市排气检测首检超标率 16.17%,筛选超标车辆 17.5 万;2013 年,全市排气检测首检超标率 12.41%,筛选超标车辆 15.1 万(见图 2)。



图 2 年审排气超标车辆数及超标率统计

2.2 促进车主、市民意识提高以及车辆结构的优化

通过实施机动车的排气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达标管理,一方面促进了车主和广大市民对机动车环保意识的提高,另一方面也促进了我市车辆结构的优化;2011~2013 年间,国 0、国 I、国 II 等车辆比例逐年减少,其中国 0 高排放车辆比例降幅较大,逐步实现淘汰,而国 III 以上车所占比例逐年提升,至 2013 年已占七成以上,车辆结构得到优化(见表 4)。

表 4 车辆构成变化情况

时间	车辆构成比例(%)			
	国 0 车	国 I 车	国 II 车	国 III 以上车
2011 年	5.14	17.81	12.79	64.27
2012 年	3.17	15.13	11.49	70.20
2013 年	2.67	13.39	10.19	73.75

2.3 排气定期检验合格率稳步提升

2011~2013 年,全市机动车年审排气定期检验量共 288.7 万辆,首检合格率和维修复测后总体合格率分别在 80% 和 90% 以上,2013 年首检合格率比 2011 年提高了 3.59%, 总体合格率也逐年有所提升,表明排气定期检验合格率稳步提升(见表 5)。

表 5 2011~2013 年排气检验统计

年份	检测车辆数	首检合格率	总体合格率
2011	586 192	84.00%	99.00%
2012	1 080 066	83.83%	99.14%
2013	1 220 672	87.59%	99.67%

2.4 排气超标车辆维修减排效果明显

2011 年,广州市实施工况法排气检测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迈出了 I/M 制度第一步;2012 年、2013 年,广州市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工作已迈入常态化、稳定化的阶段,分析 2012 年及 2013 年年审排气超标车辆的维修减排效果,可发现修复后污染物排放减少 74%~90%,减排效果明显。

2.4.1 汽油车方面

从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情况看,首检超标的黄标车经维修复检合格后,CO 排放平均值为 17.5 g/km,比首检超标车辆减少 83.11%;HC 排放平均值为 1.4 g/km,比首检超标车辆减少 92.31%;NO_x 排放平均值为 1.9 g/km,比首检超标车辆减少 82.24%。绿标车经维修复检合格后,CO 排放平均值为 4.7 g/km,比首检超标车辆减少 82.85%;HC+NO_x 排放平均值为 1.3 g/km,比首检超标车辆减少 81.94%。整体减排率可在 80% 以上(见图 3)。

从双怠速法检测的情况看,经维修复检合格后,在低怠速方面,CO、HC 浓度减排率均达 90% 以上;在高怠速方面,CO、HC 浓度减排率均达 88% 以上(见表 6)。

2.4.2 柴油车方面

从加载减速法检测情况来看,首检超标的柴油车,经维修复检合格后 100%、90%、80% VelMaxHP 三个工况点的排放平均值分别为 0.57 m⁻¹、0.50 m⁻¹、0.49 m⁻¹,比首检超标车辆分别降低 86.68%、88.84%、89.46%(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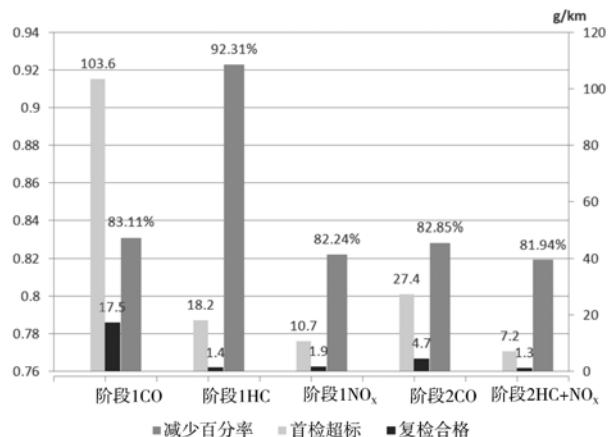


图3 简易瞬态结果平均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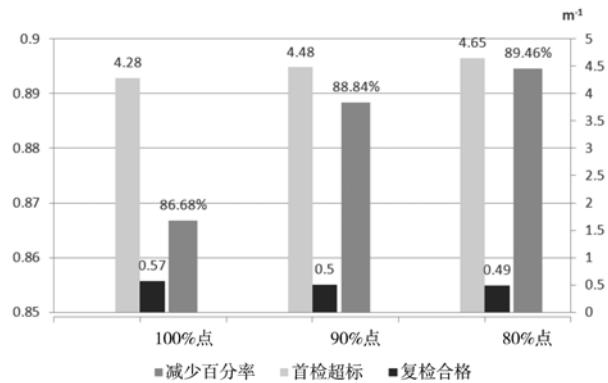


图4 加载减速结果平均值比较

表6 超标汽油车维修减排情况(双怠速法)

类 别	低怠速		高怠速	
	CO (%)	HC (10 ⁻⁶)	CO (%)	HC (10 ⁻⁶)
维修前	3.58	343	1.20	242
维修达标后	0.17	33	0.13	29
浓度减排率(%)	95.25	90.38	89.17	88.02

从自由加速法检测的情况看,经维修复检合格后,柴油车的烟度值浓度减排率达80.93%(见表7)。

表7 超标柴油车维修减排情况(自由加速法)

类 别	排烟
维修前(m ⁻¹)	4.93
维修达标后(m ⁻¹)	0.94
烟度减排率(%)	80.93

3 强化监管措施建议

3.1 强化检验机构监管与检测业务的规范

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环保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加强对检验机构的常态化管理。各部门应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环〔2013〕148号文)的要求,依照职能分工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管执法,做到行政执法和业务管理双管齐下,市、区两级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好常态化管理。通过系统监管与现场巡查相结合,强化检验机构的监管与检测业务的规范性。

3.2 促进检测设备性能的完善与进步

一是以排气检验委托审批为依托,抓好排气检验业务的有效性。在机动车排气检验委托评审工作中,严格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技术评审指引的通知》(穗环〔2013〕149号)要求进行条件核查和能力评审。可根据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地完善检查项目。对检测设备评审检查项目的细化,有利于机动车检测机构按要求加强检测设备的规范管理,有利于排气检测行业整体水平提高^[3]。二是进一步推进检测机构间的比对试验,分析仪器设备及人员操作间的差异,提出推进规范检测更有效的举措,不断促进检测设备性能的完善与进步。

3.3 进一步提高监管人员业务素质

加强监管人员排气检验技术的培训,促进监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升。通过举办培训班、技术交流等形式,对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的监管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提高其通过监管系统、数据分析、现场巡查等方面发现问题的能力,真正起到监管的作用。

3.4 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

进一步完善广州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功能,增加黑匣子系统,通过车型目录锁定检测方法等。继续联合公安部门,巩固车辆登记信息、检测结果、标志信息交互共享的成效,进一步推进车辆外检信息的共享。继续联合交管部门,巩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信息交互的成效,进一步推进机动车排气检测

(下转第22页)

城镇化进程中水污染防治模式探究

龙杰权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 510665)

摘要 我国正处在城镇化转型进程中。文章通过选取典型区县探究其治水模式, 折射出我国城镇发展进程中的治水现状及水污染存在的普遍原因, 同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可行对策, 为我国城镇化进程提供借鉴经验, 从而提高城镇化进程整体的质量和速度, 避免走弯路或少走弯路。

关键词 城镇化 水污染 防治

所谓城镇化(urbanization/urbanisation)或城市化、都市化, 是由农业为主的传统乡村社会向以工业和服务业为主的现代城市社会逐渐转变的历史过程, 具体包括人口职业的转变、产业结构的转变、土地及地域空间的变化^[1]。

2011年12月, 中国社会蓝皮书发布, 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将首次超过50%, 标志着我国城市化率首次突破50%。2013年末中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升至53.73%。根据2010年开展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中国约有13.39亿人口, 2002年至2011年, 中国城镇化率以平均每年1.35个百分点的速度发展, 城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2 096万人, 预测到2027年, 至少将会有10亿城镇人口。只有均衡布局更多的大都市区(中心城市200~1 600万人口, 200 km范围内1 000~5 000万人口), 建设更多(50个左右)的大都市区(可增设新省或直辖市), 才能使中国的人口相对均衡分布, 使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和废弃物就近消纳(200 km内), 并从根本上解决城镇化与城市病的矛盾^[1]。

的确, 在城镇化进程中, 人口的过度集中, 促使河涌污染治理等水污染防治问题逐渐凸显出来, 严重影响着城市居民的生活。同时, 面对城镇化需求发展的巨大压力, 城镇化过程中的城市病如水污染防治等问题的普遍产生, 在此种背景下, 研究水污染防治模式有重大意义, 选取典型区县治水模式并因地制宜地加以推广极具现实意义。下面就以珠三角范围内的广州市天河区的治水情况来探讨城镇化进程

中水污染防治面临的问题及相应的对策。

1 现状分析

1.1 人口密度与环境承载力

广州市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城市化进程推进迅速。全市辖12区总面积7 434.4 km²。其中, 天河区位于广州市中部, 珠江北岸, 地理坐标23°06'00"~23°14'45"N, 113°15'55"~113°26'30"E, 东西极限长18.75 km, 南北极限长15.75 km(图1)。研究区共21个街道,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商业网点发展规划》, 可将21个街道划分为中心商业区、东部工业区、天源路-广汕路产业带和一般街道四类区域。中心商业区包括天河南、林和、石牌、冼村和猎德街道, 区域内商业建筑众多; 东部工业区包括棠下、车陂、黄村、前进、珠吉街道, 区域内工厂用地集中; 天源路-广汕路产业带西起沙河, 东至龙洞街道, 沿天源路和广汕路分布; 新塘、凤凰、长兴、员村等为一般街道^[2]。

根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 2010年天河区常住人口143万, 其中户籍人口55万, 外来人口88万。天河区的人口主要集中在广园快速路以南的带状区域内, 林和、石牌、天河南等街道所在的中心商业区及东部工业区的棠下、车陂、前进等街道的人口密度最大, 平均水平接近4万人/km²; 其中, 天河区的主干道之一——中山大道两侧的人口密度明显高于其他区域; 中心商业区及东部工业区内人

人口密度偏低的区域主要为商业建筑和工厂分布密集区,土地利用单一,居住建筑较少。天源路-广汕路产业带以西的沙河等街道的人口密度也较高,平均水平在2万人/km²左右;产业带内天源路两侧人口的分布相对集中。距离城市中心较远的新塘、凤凰、长兴、龙洞等街道的人口密度整体偏低,部分区域人口密度低于0.4万人/km²(图2)^[2]。中心区4万人/km²人口密度,远超过香港的平均人口密度(0.65万人/km²),但香港有实力支撑这个密度,因为其具有高效的交通体系支持下的分布式高密度城市,具有很低的土地开发率和很高的资源利用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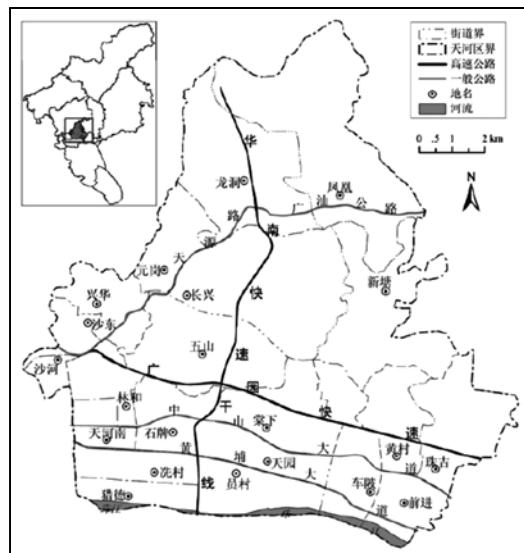


图1 研究区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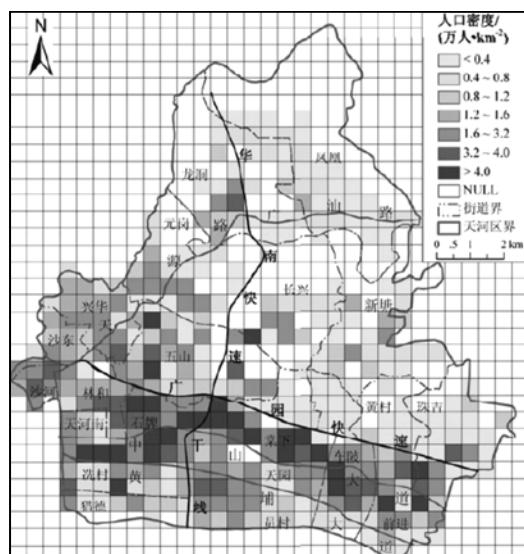


图2 研究区人口密度分布

环境承载力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在维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环境资源所能容纳的人口规模和经济规模的大小。影响环境承载力的大小有如木桶效应的各“板块”,如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等)、人口文化水平、科技发展水平、交通运输体系效能等等^[4]。环境承载力是各种承载力的综合体,而水环境承载力、水资源承载力就是其中之一。天河区人口布局密度过高或过低的不合理分布现状,产生的生活废水污染源极大地冲击了该区域的水环境承载力,城市治水能力面临严峻的考验。

1.2 污染源分析

2013年天河区产业结构比例为0.1:13.1:8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63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365.8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 413.10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86.8%。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该区经济发展主要是依靠第三产业,农业和工业的比例都比较小,也可以推测出,污染源来源主要是居民生活和第三产业,如餐饮服务业等,工业源和农业源占的比例很小。天河区辖内有六条河涌,从西往东依次为沙河涌(天河段)、猎德涌、程介涌、棠下涌、车陂涌、深涌,各河涌水的流向均为由北向南,东西纵向排列。近期监测数据显示,河涌水质均为劣V类,均未达标。不达标的河涌水质主要是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溶解氧等有机污染指标超标。水体呈现明显的居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特征。与此同时,农业面源污染特征折射出该区县农业科技水平不高,呈粗放特点,存在污染特征。

2 水质污染原因分析

2.1 历史遗留及源头污染并存

一座城市,如果能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5],就能从源头上解决废水排放能力不足和拥堵的问题,避免雨水混进污水中使污水处理量变大的问题。但是,无论是新城还是历史老城,在城市排水系统规划的时候,不一定有能力有条件实施雨污分流,很多因素会影响到城市排水系统的设计,如政治因素、经济水平因素,地形地势及地理位置的影响等。因而,很多城市都不可能做到完全实行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同时,尽管也是雨污合流,受地形地势及地理位置的影响,其排水能力也不尽相同。例如,在

多暴雨的季节,尽管都是雨污合流,但广州和深圳随处可见内涝景象,而江西赣州城,得益于有 900 多年历史的城市排水系统——福寿沟,可以说千年不涝,但整个管道系统是顺势而为,即完美结合地理位置的高低来收集城市污水和雨水。可以说,广州所出现的内涝问题有其一定的历史原因,但也有排水系统设计不完善的问题。天河区大部分住宅小区雨污分流设计很不完善,主城区和河涌流经的村、街镇建设初期均未考虑排水分流设计,建筑排水采用雨水、污水混流,生活污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直排入河涌,同时,江水的季节性倒灌,使河涌废水淤积停滞,加剧了河床底泥的恶化和河涌的美观,甚至产生令周边居民难以接受的恶臭。存在历史遗留及源头污染并存的问题。

2.2 管网建设不全截污不完善

天河区现有城中村 24 条,村民及外来人口约 84 万,城中村排水体制基本为雨污合流制,大部分生活污水通过各种渠道最终排入河涌,截污工作任重道远。同时,区内河涌总长约 85.8 km,按河涌双侧截污应建设截污管约 170 km,现已建成截污管约 80 km,实际截污管线不到一半。而已截污段又存在错接、漏接、混接、断头、大管套小管等问题,截污方式方面由于较多地使用了溢流堰、闸、拍门的截污方式,降雨时污水排入河涌。

2.3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数据估算,天河区居民供水量约为 316 万 t/ 日(未含瓶装水、地下井水),按截流倍数 1~5 折算理论截流污水量应为 569~711 万 t/ 日,而该区所有污水厂规划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约为 367 万 t/ 日,目前已建成投产实际处理能力约为 298 万 t/ 日,污水量与现污水处理能力之间存在约 260~400 万 t/ 日的巨大差量,大量污水无法处理而经过各种渠道最终排入河涌。

2.4 个别企业存在偷排、直排等问题

河涌沿线存在个别企业偷排、养殖场直排以及面源污染等问题,如养猪场直排粪水至河涌、不法企业排出大量白色泡沫污水、无证照地下洗水场或洗衣店直排污水、非法潲水油加工作坊废水排放等。

3 对策

3.1 合理规划卫星城镇或街,从源头上解决承载力问题

卫星城是指在大城市外围建立的既有就业岗位,又有较完善的住宅和公共设施的城镇,是在大城市郊区或其以外附近地区,为分散中心城市的人口和工业而新建或扩建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城镇。因其围绕中心城市象卫星一样,故名。卫星城虽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在行政管理、经济、文化以及生活上同它所依托的大城市有较密切的联系,与母城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一般以农田或绿带隔离,但有便捷的交通联系^[6]。同理,结合天河区的实际和当前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的启动工作,即针对人口 10 万以上的建制镇,开展新型设市模式试点,也可探索合理增设卫星街或合理调整人口数量差距较大的街道,优化行政层级和行政区划设置,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只有合理规划适当容积率的卫星城或街,引导人口的分流,才能使每个城市在适度的资源环境内发展,避免超出环境承载能力,从而控制大城市的过度扩展而频频出现城市诟病,从根本上解决了水污染防治问题。

3.2 加快截污管网建设

尽快完成河涌流域未截污部分的截污,对已截污的做好管网设施的完善及截污方式的改进。理顺流域片区错、混接等问题,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理顺流域片区错、混接、漏接、断头、大管套小管等问题。继续做好摸查和核实工作,通过摸查、设计、整治三个步骤,采取工程及管理措施分门别类地全力做好整改。与此同时,推进城中村及小区雨污分流建设,从规划抓起,城中村部分结合“三旧”改造推进雨污分流建设,小区部分新建建筑要求其必须进行雨污分流。

3.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加大投入,使其逐步满足城市发展污水排放处理的实际需求。积极协调推进全民治水,特别是重大平台和区域,要采取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自行解决其区域内污水处理问题,以减轻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压力,譬如结合沿河涌两岸地势的高低和人口的分布来修建污水处理站或厂,一般在河涌下游或入海口处建污水处理厂,河涌上游建净水厂或污水处理站,鼓励位置偏远,工程

量大的工业园或住宅小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3.4 创新废水处理的方式方法

不断创新废水处理的方式方法，同时灵活组合多种方式，实施持续的城市水质净化工程。例如，采用现代先进的技术手段，加强对城市污水的处理，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目前城市污水再生处理技术方法包括：二级处理、二级强化处理、三级处理（深度处理）和消毒处理。二级处理：是以一级处理为基础，利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改良 A2/O 工艺、组合交替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或其他等效处理方法，除去城市污水中悬浮性和溶解性有机物。二级强化处理：是在二级处理功能基础上利用生物法、物化法，除去城市污水中的磷、氮等物质。深度处理：在二级处理或二级强化处理基础上，采用化学混凝、沉淀、过滤等物理化学处理方法进一步强化悬浮固体、胶体、病原体和某些无机物去除的净化处理过程。由于各地经济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程度不一，各地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采取合适的技术手段，将污染物去除或将其转化为无毒无害的物质进行排放，从而防治对城市水体的污染^[7]。又如，制定河涌详细可行的河床清淤工程方案。通过截污、清淤、补水、修复等措施，使河涌达到 V 类水质或目标水质。

3.5 大力打击违法排水、排污行为

相关部门建立水污染联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同时与上级建立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同时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防止

出现新的污染源。

4 结语

我国各省的市、区、县的城镇化进程参差不齐，发展水平跨度大，任务重，而由于经济发展较好的一二线城市普遍面临人口过度集中而超出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的问题，因此，只有从根本上合理规划卫星城或镇或街，解决人口过度集中而超出区域环境承载力问题，然后结合行之有效城市治水模式来进行废水治理和疏导城市排水，方能逐步摆脱重复出现的城市诟病。

5 参考文献

- [1] (百度·百科)postgoto. 城市化(人类社会具有现代城市特征之演化的历史过程)[EB/OL]. [2014-07-16].
- [2] 郭洪旭, 黄莹, 赵黛青. 城市居住人口空间分布的模拟研究——以广州市天河区为例[J]. 热带地理, 2013, 33(1): 81-87.
- [3] 邹经宇, 张晖. 适合高人口密度的城市生态住区研究——关于香港模式的思考[J]. 新建筑, 2004(04): 51-54.
- [4] (百度·百科)喜欢在家的猪. 环境承载力[EB/OL]. [2014-07-23]. <http://baike.baidu.com/view/283181.htm>.
- [5] (百度·百科)抑古龙扬金庸. 福寿沟[EB/OL]. [2014-07-16]. <http://baike.baidu.com/view/494499.htm?fr=alad>.
- [6] (百度·百科)f03055. 卫星城[EB/OL]. [2014-07-21]. <http://baike.baidu.com/view/109918.htm?fr=aladdin>.
- [7] 郭晓东, 李喜才. 城市水污染问题及其防治措施研究[J]. 科技传播, 2012(5): 48-48.

Research Mode of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the Progress of Urbanization

Long Jiequan

Abstract China is in the transition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Through selecting the typical district to explore the management of water, this paper reflects the water situation in China's urban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their common causes, and put forward feasible countermeasure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China's urbanization process, so as to improve the overall quality and speed of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avoiding detours or less detours.

Key words urbanization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关于创建环境教育基地的思考

李松涛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站, 广州 510250)

摘要 文章介绍了环境教育基地的概念、类型以及我国的创建情况,并对基地建设应注意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思考,希望能对我国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环境教育 基地 创建

1 什么是环境教育基地

环境教育是以教育为手段,以获取环境、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等方面知识,增强人们的环境意识、技能、态度和价值观进而采取环境保护的实际行动为目的,进行的一种面向全社会的具有多学科综合性的社会实践活动。环境教育基地是指能提供完整环境教育服务功能的环境学习中心,一般由以下几个要素构成:特色的环境资源、专业的技术人员、优质的教学方案、完善的教育设施与场所和先进的营运管理等^[1-3]。

2 为什么要创建环境教育基地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生态环境面临的压力逐渐增大,加强环境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创建环境教育基地一是环境教育(EE)与可持续发展教育(ESD)在全球实施的必然趋势,二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提高后的需求,三是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努力提高公民环境素养的有效措施,四是是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现实要求—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

3 环境教育基地的主要功能

环境教育基地的主要功能是提供环境信息咨询、组织环境教育培训、进行环境知识科普宣传和生态展览等。

4 环境教育基地的主要类型

我国环境教育基地的主要类型有四种:

- (1) 公共场馆类:如具有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等。
- (2) 自然生态保护类:如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动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 (3) 环境治理设施类:如环境监测站、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水土保持示范区等。
- (4) 其他:如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企业、场矿、社区、学校等。

5 我国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情况

我国环境教育基地建设与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

1996年,国家环保总局、中宣部、教育部联合制定的《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1996~2010年)首次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推进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有计划地建立一批功能多样、面向公众的国家级和省、市级环境教育基地以来,各省市纷纷建立了一大批类型多样的环境教育基地,如郭耕先生主持的北京麋鹿园、上海市的浙江安吉环境教育基地、华东师范大学的宁波天童国家森林公园的天童生态实验站等环境教育基地应运而生。截至2012年12月,上海市共有各级各类环境教育基地56个;截至2014年3月,广东省共命名省级环境教育基地70多个,我国环境教育基地建设进入了快车道。

6 国外环境教育基地发展状况

英国是最早利用本土自然资源进行环境教育的

国家。1892年英国环境教育的“奠基人”格迪斯在爱丁堡开办最初的“野外观察中心”，强调以学生在环境中的体验作为教育的中介，其目的是在学习中加入现实的、相关的实际体验，使学生与环境直接接触来获得对环境的感知。目前开办了几个叫“居住中心”的环境教育基地，设有青年旅馆和专门的设施供学校做校外实习用。

意大利特兰托自然历史博物馆不但能让中、小学生在理论课之后来到这里参加活动，看实物、动手摸一些材料和做游戏。此外，附近山区及湖边都建有植物园，学生可以在植物园中身临其境地触摸自然，观察和感受那些迥然不同的生态景观。

为了有效的开展户外环境教育，德国的相关政府部门、高校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建立了相当数量的环境教育中心，供学校开展相关活动，学校可根据其教学计划确定一段时间，选择一个环境教育中心，让学生在其中生活一到两周甚至更长时间，也可利用节假日到这些中心组织各种活动。

美国的环境教育开展的有声有色。美国各州共有3000个野外环境教育中心，全国几乎所有的博物馆、国家公园等机构都分别承担着环境教育任务，对中小学生免费开放。“请进来、走出去”的教学方式，把学校教育与实践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了完善的环境教育体系。美国中小学环境教育有47%的活动教学是在公园、森林、农场等场所进行的。

日本的环境教育场所众多，据统计有1000多所环境教育场所及自然学习中心，近400所自然学校，这些不同类型的环境教育场所为政府、企业、NGO、市民提供了互相学习、互相交流、信息共享的平台，成为民众学习环境知识的课堂。为了有效的促进学校开展户外环境教育实践，日本一些独立的公益团体也建立了环境教育中心，供学校开展相关活动。

7 环境教育基地建设要注意的问题

(1) 领导重视：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离不开领导的支持；要树立正确的环境教育理念，把环境教育基地建设纳入单位的整体工作规划、计划，安排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环境教育，并对人员进行业务和技能培训，安排专门的环境教育活动经费，建设必要的环境教育场所、完善标识、设施。

(2) 配备必要的硬件条件：不管建设什么类型

的环境教育基地，都要有一个固定的场所展示、宣传环境教育相关知识，如访客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环境教室等；要有至少一条可供公众参观接受环境教育的路线；要有适合基地情况介绍的环保科普资料、专门的接待人员和讲解人员、必要的宣传栏和解说牌等；其他必须的教育设施器材、资料。硬件建设中应注意的细节有，场所容量的合理性、参观路径设计的科学性、所有设施的安全性(防碰撞、防跌倒、防滑、防溺水)以及警示标志等。

(3) 环境解说：环境解说运用各种解说媒介和活动，将关于环境的特定信息(如保护对象及其保护价值、物种与生态、社区传统文化，尤其是环境保护意识等)传递给到访者的教育和交流过程。环境解说的目标在于提供愉快有趣的体验与无形的教育，目的在于引导或改变受众的行为。环境解说应注意的问题有，解说词应简洁有条理，不能充斥专业术语；要能激发受众的兴趣和好奇，与受众日常生活引发关联；要用小学生词汇水平来书写解说词；要充分调动参与者的积极性，鼓励受众进行互动和参与。

(4) 环境教育活动：环境教育活动通常调动人们的感官去观察、去触摸、去闻、去说、去听、去品尝、去想象，用眼、耳、鼻、手指等器官去感觉和了解空气、水、土地、动植物等大自然的事物与景观，从而培养人们对大自然的感情，进而热爱环境、保护环境；环境教育活动比简单的说教更有助于参与者对生态概念、环境问题、野外信息等产生记忆。策划环境教育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参与性，就是要以学习者为中心进行体验和探索，要让参与者真正融入进来；关联性，环境教育活动的主题要与基地资源关联，与受众生活关联，这样才能产生共鸣；情感性，环境教育活动的内容要体现关爱、合作、互助，以情动人；创新性，就是说环境教育活动设计要新颖有创意，不能落入俗套，同时还要生动有趣，能给受众留下深刻的印象，吸引参与者再来。

(5) 基地自身的环境管理：一个合格的环境教育基地，首先要做好自身的环境管理，因为基地的设施、建筑、管理等体现出的对环境的关注与保护是最好的活教材。在日常运营管理中，要做到排污达标、节水、节电、节能、节纸、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置；使得绿化、净化和美化起到示范作用；身体力行实践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下转第43页)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推进“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环境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十一五”期间，国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在认识、政策、体制和能力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05年分别下降12.45%、14.29%，超额完成减排任务。污染治理设施快速发展，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由2005年的52%提高到72%，火电脱硫装机比重由12%提高到82.6%。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全面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不断深化，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于Ⅲ类的比重提高到51.9%，全国城市空气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下降26.3%。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生态保护切实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可控，全社会环境意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参与程度进一步提高，“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当前，我国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矛盾凸显，压力继续加大。一些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严重，部分区域和城市大气灰霾现象突出，许多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容量。农村环境污染加剧，重金属、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土壤、地下水等污染显现。部分地区生态损害严重，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核与辐射安全风险增加。人民群众环境诉求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居高不下，环境问题已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压力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法制尚不完善，投入仍然不足，执法力量薄弱，监管能力相对滞后。同时，随着人口总量持

续增长，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能源消费总量不断上升，污染物产生量将继续增加，经济增长的环境约束日趋强化。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能力建设，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努力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 基本原则

——科学发展，强化保护。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环保惠民，促进和谐。坚持以人为本，将喝上干净水、呼吸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物等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切实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逐步实现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从源头预防，把环境保护贯穿于规划、建设、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治污设施建设运行水平，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坚持将解决全局性、普遍性环境问题与集中力量解决重点流域、区域、行业环境问题相结合，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战略体系、全面高效的污染防治体系、健全的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科技标准体系、完备的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督体系、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坚持因地制宜，在不

同地区和行业实施有差别的环境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更加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政府引导,协力推进。坚持政府引导,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进环境保护。

专栏1：“十二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0年	2015年	2015年比2010年增长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万吨)	2551.7	2347.6	-8%
2	氨氮排放总量(万吨)	264.4	238	-10%
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万吨)	2267.8	2086.4	-8%
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万吨)	2273.6	2046.2	-10%
5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V类水质的比例(%)	17.7	<15	-2.7个百分点
5	七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	55	>60	5个百分点
6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	72	≥80	8个百分点

注:①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包括工业、城镇生活和农业源排放总量,依据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结果核定。

- ②“十二五”期间,地表水国控断面个数由759个增加到970个,其中七大水系国控断面个数由419个增加到574个;同时,将评价因子由12项增加到21项。据此测算,2010年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劣V类水质比例为17.7%,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为55%。
- ③“十二五”期间,空气环境质量评价范围由113个重点城市增加到333个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按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测算,2010年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为72%。

(三) 主要目标

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扭转;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

三、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

(一)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加大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电力、煤炭、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企业,并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建立新建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落实

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制度。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要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着力减少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非化石能源发展,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1.4%。提高煤炭洗选加工水平。增加天然气、煤层气供给,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进一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准入门槛。探索建立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强度评价制度。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方式。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提高造纸、印染、化工、冶金、建材、有色、制革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构建覆

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二) 着力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

加大重点地区、行业水污染物减排力度。在已富营养化的湖泊水库和东海、渤海等易发生赤潮的沿海地区实施总氮或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在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区域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造纸、印染和化工等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比例较 2010 年不低于 10%。严格控制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造纸、印染、制革、农药、氮肥等行业新建单纯扩大产能项目。禁止在重点流域江河源头新建有色、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等项目。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 2015 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 16 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 200 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 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污水再生利用。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滇池、巢湖、太湖等重点流域和沿海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提高脱氮除磷水平。

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优化养殖场布局，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改进养殖方式，推行清洁养殖，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养殖小区、散养密集区污染物实行统一收集和治理。到 2015 年，全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 加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加强对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限期进行改造。

加快其他行业脱硫脱硝步伐。推进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

建烧结机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加强水泥、石油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油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的工业窑炉要进行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要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新建水泥生产线要安装效率不低于 60%的脱硝设施。因地制宜开展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新建燃煤锅炉要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有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东部地区的现有燃煤锅炉还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开展机动车船氮氧化物控制。实施机动车环境保护标志管理。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到 2015 年，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提高机动车环境准入要求，加强生产一致性检查，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鼓励使用新能源车。全面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排放标准。提升车用燃油品质，鼓励使用新型清洁燃料，在全国范围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燃油。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探索调控特大型和大型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

四、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 改善水环境质量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审批工作，取缔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推进水源地环境整治、恢复和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管。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要定期开展水质全分析。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

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明确各重点流域的优先控制单元，实行分区控制。淮河流域要突出抓好氨氮控制，重点推进淮河干流及郑州、开封、淮北、淮南、蚌埠、亳州、菏泽、济宁、枣庄、临沂、徐州等城市水污染防治，干流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海河流域要加强水资源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统筹，以饮用水安全保障、城市水环境改善和跨界水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大幅减少污染负荷，实现劣 V 类水质断面比重明显下降。辽河流域要加强城市水系环境综合整治，推进辽河保护区建设，实现辽河干流以及招苏台河、条子河、大辽河等支流水质明显好转。三峡库区及其上游要加强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及水源涵养，确保上游

及库区水质保持优良。松花江流域要加强城市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和面源污染治理,国控断面水质基本消除劣V类。黄河中上游要重点推进渭河、汾河、湟水河等支流水污染防治,加强宁东、鄂尔多斯和陕北等能源化工基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河套灌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现支流水质大幅改善,干流稳定达到使用功能要求。太湖流域要着力降低入湖总氮、总磷等污染负荷,湖体水质由劣V类提高到V类,富营养化趋势得到遏制。巢湖流域要加强养殖和入湖污染控制,削减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负荷,加强湖区生态修复,遏制湖体富营养化趋势,主要入湖支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滇池流域要综合推进湖体、生态防护区域、引导利用区域和水源涵养区域的水污染防治,改善入湖河流和湖体水质。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要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现水质全面达标;东线水源区及沿线要进一步深化污染治理,确保调水水质。

抓好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大长江中下游、珠江流域污染防治力度,实现水质稳定并有所好转。将西南诸河、西北内陆诸河、东南诸河,鄱阳湖、洞庭湖、洪泽湖、抚仙湖、梁子湖、博斯腾湖、艾比湖、微山湖、青海湖和洱海等作为保障和提升水生态安全的重点地区,探索建立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水生态安全综合评估,落实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湖北省长湖、三湖、白露湖、洪湖和云南省异龙湖等综合治理。加大对黑龙江、乌苏里江、图们江、额尔齐斯河、伊犁河等河流的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力度。加大对水质良好或生态脆弱湖泊的保护力度。

综合防控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兼顾,推进渤海等重点海域综合治理。落实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近岸海域与流域污染防治的衔接。加强对海岸工程、海洋工程、海洋倾废和船舶污染的环境监管,在生态敏感地区严格控制围填海活动。降低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海岸防护林建设,保护和恢复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在重点海域逐步增加生物、赤潮和溢油监测项目,强化海上溢油等事故应急处置。建立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到2015年,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长江、黄河、珠江等河口和渤海等重

点海湾的水质有所改善。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一般保护区。加强重点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取缔渗井、渗坑等地下水污染源,切断废弃钻井、矿井等污染途径。防范地下工程设施、地下勘探、采矿活动污染地下水。控制危险废物、城镇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严格防控污染土壤和污水灌溉对地下水的污染。在地下水污染突出区域进行修复试点,重点加强华北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海水入侵综合防治示范。

(二) 实施多种大气污染物综合控制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鼓励其他中小型燃煤工业锅炉使用低灰分煤或清洁能源。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

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废气控制。加强石化行业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推进精细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加强有机废气回收利用。实施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废气监测,完善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污染源监管,减少含汞、铅和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推进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建立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等行业进行重点防控。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开展臭氧、细颗粒物($PM_{2.5}$)等污染物监测,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到2015年,上述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得到控制,所有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二级标准,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明显减少。实施城市清洁空气行动,加强乌鲁木齐等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实行城市空气质量分级管理,尚未达到标准的城市要制定并实施达标方案。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和恶臭污染治理。

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加大交通、施工、工

业、社会生活等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划定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强化城市声环境达标管理，扩大达标功能区面积。做好重点噪声源控制，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强化噪声监管能力建设。

（三）加强土壤环境保护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完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制定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研究建立建设项目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与备案制度及污染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制度，明确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和要求。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深化土壤环境调查，对粮食、蔬菜基地等敏感区和矿产资源开发影响区进行重点调查。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评估与安全等级划分试点。加强城市和工矿企业污染场地环境监管，开展污染场地再利用的环境风险评估，将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禁止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开发利用。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场地，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且不得用于住宅开发，对已有居民要实施搬迁。

推进重点地区污染场地和土壤修复。以大中城市周边、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治污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典型污染场地和受污染农田为重点，开展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对责任主体灭失等历史遗留场地土壤污染要加大治理修复的投入力度。

（四）强化生态保护和监管

强化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加强大小兴安岭森林、长白山森林等 25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制定管理办法，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连续监测和定期评估。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严格控制重点生态功能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业准入环境标准。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监管水平。开展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与评估，统筹完善全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的调整，严格限制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规范自然保护区内土地和海域管理。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优

化自然保护区空间结构和布局，重点加强西南高山峡谷区、中南西部山地丘陵区、近岸海域等区域和河流水生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力度。抢救性保护中东部地区人类活动稠密区域残存的自然生境。到 2015 年，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重稳定在 1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继续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力度，完成 8 至 10 个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试点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恢复示范区等建设。推动重点地区和行业的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监管。研究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研究制定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和加强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法规。强化对转基因生物体环境释放和环境改善用途微生物利用的监管，开展外来有害物种防治。发布受威胁动植物和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到 2015 年，90% 的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得到保护。

推进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监管。落实生态功能区划，规范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加强矿产、水电、旅游资源开发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生态监管，落实相关企业在生态保护与恢复中的责任。实施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

五、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

（一）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

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研究环境风险的产生、传播、防控机制。开展环境污染与健康损害调查，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环境风险评估规范，完善相关政策、标准、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对防范环境风险提出明确要求。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对重点风险源、重要和敏感区域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高风险企业要予以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或搬迁，对不具备整改条件

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建立环境应急救援网络,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建立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将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的重要任务,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推进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建设,建立鉴定评估工作机制,完善损害赔偿制度。建立损害评估、损害赔偿以及损害修复技术体系。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研究建立重金属排放等高环境风险企业强制保险制度。

(二)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提高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安全水平。加强重大自然灾害对核设施影响的分析和预测预警。进一步提高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的可靠性。加强研究堆和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整改,对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设施要限制运行或逐步关停。规范核技术利用行为,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综合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大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实施强制退役。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善核与辐射安全审评方法。加强运行核设施安全监管,强化对在建、拟建核设施的安全分析和评估,完善核安全许可证制度。完善早期核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核材料、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核技术利用安全监管,完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核设施流出物监督性监测。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国际合作机制,加强核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

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推进早期核设施退役和放射性污染治理。开展民用辐射照射装置退役和废源回收工作。加快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能力建设,基本消除历史遗留中低放废液的安全风险。加快铀矿、伴生放射性矿污染治理,关停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铀矿冶设施,建立铀矿冶退役治理工程长期监护机制。

(三) 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高发态势

加强重点行业和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以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

造业等行业为重点,加大防控力度,加快重金属相关企业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合理调整重金属相关企业布局,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在重点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鼓励各省(区、市)在其非重点区域内探索重金属排放量置换、交易试点。制定并实施重点区域、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湘江等流域、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到2015年,重点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降低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

实施重金属污染源综合防治。将重金属相关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建立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强化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对重点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金属相关产业技术进步,鼓励企业开展深度处理。鼓励铅蓄电池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行业实施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强化园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健全重金属污染健康危害监测与诊疗体系。

(四) 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对企业自建的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排查、评估,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取缔废弃铅酸蓄电池非法加工利用设施。规范实验室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管理。加快推进历史堆存铬渣的安全处置,确保新增铬渣得到无害化利用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无害化管理,到2015年,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加强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规范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进口废物圈区管理。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对垃圾简易处理或堆放设施和场所进行整治，对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和旧垃圾场要进行生态修复、改造。鼓励垃圾厌氧制气、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垃圾渗滤液和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建设。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试点。

（五）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制定有毒有害化学品淘汰清单，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制定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品清单，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推行排放、转移报告制度，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健全化学品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制。

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加强化工园区环境管理，严格新建化工园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现有化工企业集中区的升级改造。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或化工聚集区，现有化工园区外的企业应逐步搬迁入园。制定化工园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园区相关设施和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环境管理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和污染场地的管理与处置。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暂存库建设和处理处置能力建设。以铁矿石烧结、电弧炉炼钢、再生有色金属生产、废弃物焚烧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的二噁英污染防治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到 2015 年，重点行业二噁英排放强度降低 10%。

六、完善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一）推进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制定国家环境功能区划。根据不同地区主要环

境功能差异，以维护环境健康、保育自然生态安全、保障食品产地环境安全等为目标，结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在重点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制定不同区域的环境目标、政策和环境标准，实行分类指导、分区管理。

加大对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地区的环境治理力度，结合环境容量实施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幅度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保护和扩大生态空间。加强对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监管，加强土壤侵蚀和养殖污染防治。对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维护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依法关闭或迁出污染企业，实现污染物“零排放”。严格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等区域环境准入，引导自然资源合理有序开发。

实施区域环境保护战略。西部地区要坚持生态优先，加强水能、矿产等资源能源开发活动的环境监管，保护和提高其生态服务功能，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三江源地区要深入推进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塔里木河流域要加强生态治理和荒漠化防治。呼包鄂榆、关中—天水、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区域要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控制采暖气煤烟型大气污染。成渝、黔中、滇中、藏中南等区域要强化酸雨污染防治，加强石漠化治理和高原湖泊保护。

东北地区要加强森林等生态系统保护，开展三江平原、松嫩平原湿地修复，强化黑土地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加强东北平原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保护。辽中南、长吉图、哈大齐和牡绥等区域要加强采暖气煤烟型大气污染治理，推进松花江、辽河流域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矿山环境修复，强化对石油等资源开发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中部地区要有效维护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高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维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太原城市群、中原经济区要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合作，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采煤沉陷区的生态恢复。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皖江城市带等区域要把区域资源承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依据，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

生态环境保护。

东部地区要大幅度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化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加快环境管理体制创新，有效控制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河北沿海、江苏沿海、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峡两岸、山东半岛等区域要进一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保护海岸带和生物多样性。加快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区域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确定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标准，加强城乡和区域统筹，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和生态补偿等措施，加大对西部地区、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特殊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提高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保障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加强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二）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体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居民水源保护意识。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水平。鼓励乡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将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要推进分散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城市和县城周边的村镇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收运系统；交通不便的地区要探索就地处理模式，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源头分类、就地减量、资源化利用。

提高农村种植、养殖业污染防治水平。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农药包装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动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发展。加强废弃农膜、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水产养殖污染调查，减少太湖、巢湖、洪泽湖等湖泊的水产养殖面积和投饵数量。

改善重点区域农村环境质量。实行农村环境综

合整治目标责任制，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发推广适用的综合整治模式与技术，着力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的村庄和集镇，到2015年，完成6万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优化农村地区工业发展布局，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防止城市和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对农村地区化工、电镀等企业搬迁和关停后的遗留污染要进行综合治理。

（三）加强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以基础、保障、人才等工程为重点，推进环境监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到2015年，基本形成污染源与总量减排监管体系、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环境预警与应急体系，初步建成环境监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污染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加强农村和机动车减排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监测、监察、宣教、统计、信息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市县环境基础监管能力。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和重污染地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将环境监察队伍向乡镇、街道延伸。以中西部地区县级和部分地市级监测监察机构为重点，推进基层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开展农业和农村环境统计。开展面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研究，探索建立面源污染减排核证体系。

推进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建设。优化国家环境监测断面(点位)，建设环境质量评价、考核与预警网络。在重点地区建设环境监测国家站点，提升国家监测网自动监测水平。提升区域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开展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典型环境问题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源的监测，鼓励将特征污染物监测纳入地方日常监测范围。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村庄河流(水库)水质监测试点，推进典型农村地区空气背景站或区域站建设，加强流动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农村地区环境监测覆盖率，启动农村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开展生物监测。推进环境专用卫星建设及其应用，建立卫星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建设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网络。

加强环境预警与应急体系建设。加快国家、省、市三级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建立预警监测系统。提高环境信息的基础、统计和业务应用能力，建设环境信

息资源中心。利用物联网和电子标识等手段,对危险化学品等存储、运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控。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应急与监管机构建设。健全核与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重要核设施的监督性监测系统和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时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技术研发基地、重点实验室、业务用房建设。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反恐能力建设,完善应急决策、指挥调度系统及应急物资储备。

提高环境监管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立经费保障渠道和机制,按照运行经费定额标准及更新机制,保障国家与地方环境监管网络运行、设备更新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研究建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及核安全重要岗位

人员技术资质管理制度。完善培训机制,加强市、县两级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环境监管人员培训。培养引进高端人才。定期开展环境专业技能竞赛。

七、实施重大环保工程

为把“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3.4万亿元),其中,优先实施8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开展一批环境基础调查与试点示范,投资需求约1.5万亿元。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确保工程投资到位。工程投入以企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主,中央政府区别不同情况给予支持。要定期开展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

专栏2：“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工业水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

改善民生环境保障工程。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受污染场地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工程。

农村环保惠民工程。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包括重金属污染防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等工程。

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工程。包括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以及辐射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工程。

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工程。包括城镇生活污染、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等工程。

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包括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和评估能力建设,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与运行,人才、宣教、信息、科技和基础调查等工程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监管体系。

八、完善政策措施

(一) 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制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继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探索开展环境质量监督考核。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制,定期发布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等考核结果,对未完成环保目标任务或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负有责任的地方政府要进行约谈,实施区域限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 完善综合决策机制

完善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促进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容量、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风险评估等作为区域和产业发展的决策依据。依法对重点流域、区域开发和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监督管理。对环境保护重点城

市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探索编制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三) 加强法规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修订的基础研究工作，研究拟订污染物总量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土壤环境保护、排污许可证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等法律法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电标准、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环境监测规范、环境基础标准制修订规范、管理规范类环境保护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完善大气、水、海洋、土壤等环境质量标准，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常规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加强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控制和企业周围环境质量监控要求。推进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鼓励地方制订并实施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落实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电价政策，研究制定脱硝电价政策，对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和垃圾处理设施等企业实行政策优惠。对非居民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政策。研究鼓励企业废水“零排放”的政策措施。健全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使用制度，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

推进环境税费改革，完善排污收费制度。全面落实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要逐步满足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泥无害化处置需求。改革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适度提高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财政补贴水平。

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加大对符合环保要求和信贷原则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工作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推行政府绿色采购，逐步提高环保产品比重，研究推行环保服务政府采购。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探索建立国家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研究制定实施生态补偿条例。建立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补偿机制。推行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

(五) 加强科技支撑

提升环境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能力。夯实环境基准、标准制订的科学基础，完善环境调查评估、监测预警、风险防范等环境管理技术体系。推进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野外观测研究站等建设。组织实施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力研发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的高新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发氮氧化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等控制技术和适合我国国情的土壤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技术。大力推动脱硫脱硝一体化、除磷脱氮一体化以及脱除重金属等综合控制技术研发。强化先进技术示范与推广。

(六) 发展环保产业

围绕重点工程需求，强化政策驱动，大力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脱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研发和示范一批新型环保材料、药剂和环境友好型产品。推动跨行业、跨企业循环利用联合体建设。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烟气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污染设施建设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推行烟气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定环保产业统计标准。研究制定提升工程投融资、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技术咨询、清洁生产审核、产品认证和人才培训等环境服务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七) 加大投入力度

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经费安排。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围绕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改善环境质量状况，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西部地区和民族自治地方环境保护的转移支付力度。深化“以奖促防”、“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政策，强化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推进环境金融产品创新，完善市场化融资机制。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推动建立财政投入与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的组合使用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以直接、间接的融资方式拓宽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发行

债券或改制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探索发展环保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八）严格执法监管

完善环境监察体制机制，明确执法责任和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建立跨行政区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改进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方式，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环境安全监察，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强化承接产业转移环境监管。深化流域、区域、行业限批和挂牌督办等督查制度。开展环境法律法规执行和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后督察，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鼓励设立环境保护法庭。

（九）发挥地方政府积极性

进一步深化环境保护激励措施，充分发挥地方人民政府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评价体系，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把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完善中央环境保护投入管理机制，带动地方人民政府加大投入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鼓励开展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示范区等创建活动。

（十）部门协同推进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综合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综合部门要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产业、价格和投资政策。科技部门要加强对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支持。工业部门要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严格行业准入，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国土资源部门要控制生态用地的开发，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治理恢复，保障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要加强公路、铁路、港口、航道建设与运输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利部门要优化水资源利用和调配，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

护，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科学施用肥料、农药的指导和引导，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节水、农业物种资源、水生生物资源、渔业水域和草地生态保护，加强外来物种管理。商务部门要严格宾馆、饭店污染控制，推动开展绿色贸易，应对贸易环境壁垒。卫生部门要积极推进环境与健康相关工作，加大重金属诊疗系统建设力度。海关部门要加強废物进出境监管，加大对走私废物等危害环境安全行为的查处力度，阻断危险废物非法跨境转移。林业部门要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力度。旅游部门要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区的环境保护。能源部门要合理调控能源消费总量，实施能源结构战略调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气象部门要强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气象监测预警服务以及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气象应急响应服务。海洋部门要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推进海洋保护区建设，强化对海洋工程、海洋倾废等的环境监管。

（十一）积极引导全民参与

实施全民环境教育行动计划，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推进绿色创建活动，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完善新闻发布和重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城镇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重点城市饮用水水质、企业环境和核电厂安全信息公开，建立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企业的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引导企业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畅通环境信访、12369 环保热线、网络邮箱等信访投诉渠道，鼓励实行有奖举报。支持环境公益诉讼。

（十二）加强国际环境合作

加强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的环境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环境保护理念、管理模式、污染治理技术和资金，宣传我国环境保护政策和进展。大力推进国际环境公约、核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等公约的履约工作，完善国内协调机制，加大中央财政对履约工作的投入力度，探索国际资源与其他渠道资金相结合的履约资金保障机制。

积极参与环境与贸易相关谈判和相关规则的制定，加强环境与贸易的协调，维护我国环境权益。研究调整“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进出口关税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全面加强进出口贸易环境监管，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产品、技

术、设施等引进,大力推动绿色贸易。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考核

地方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政府

(上接第4页)

数据在维修的应用,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

4 结语

广州市实施 I/M 制度已经三年,从实施的效果来看,有效地筛选出了高排放车辆,通过对排气检验超标的车辆强制维护,有效地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机动车的首检超标车辆经修复后污染物排放可减少 74%~90%。同时也促使车辆使用者加强了对机动车的维护保养意识,排气首检合格率和总体合格率逐年提高,2013 年首检合格率比 2011 年提高了 3.59%,总体合格率也稳步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参考文献

- [1]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统计年鉴 2002[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 [2]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等. 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强制维

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推进规划实施。要在 2013 年年底和 2015 年年底, 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 向社会公布, 并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护制度的通告(穗环[2010]75号)[EB/OL]. [2010-06-03].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18285-200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S].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5.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3847-2005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5.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B44/632-2009 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简易瞬态工况法)[S]. 2009.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B44/593-2009 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S]. 2009.
- [7] 黄清凤, 李晓通, 双菊荣, 等. 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委托评审中设备符合性要求研究[J]. 现代科学仪器, 2014, 2(33): 149-153.

Effect Analysis on Regular Inspection and Compulsory Maintenance System of Motor Vehicle Exhaust in Guangzhou

Zhang Guoxiong Li Xiaotong Huang Qingfeng He Jie Hong Chen

Abstract Regular inspection and compulsory maintenance system of motor vehicles exhaust pollution (I/M system for short) was a management system of motor vehicle exhaust pollution control which origin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Regularly inspection of motor vehicle exhaust pollution was used to find vehicles of which exhaust was excessive. Those vehicles were obliged to repair and must pass the re-examination. I/M system in Guangzhou was launched in 2011. Analysis of the implementation in Guangzhou for three years found that 14.5% exhaust excessive vehicles can be screen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 system. Repairing them can reduce 80% to 90% emission of pollutants. In addi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 system can help to find out the cause of excessive exhaust and major repair items.

Key words motor vehicle exhaust test effect air pollution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原则。

国家采取有利于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治理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七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四条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 (二)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 (三)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 (四)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 (五)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 (六)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 (七)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三章 清扫、收集、运输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具体办法,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地区实际制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

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二)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三)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四)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五)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七)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 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二) 擅自停业、歇业;

(三)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章 处置

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 100 吨 / 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 / 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三)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 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联网;

(七)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八)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 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置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一)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的申请,交回许可证件;原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许可证件作废:

- (一)许可事项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期的;
-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转第30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令第55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已经2009年8月12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资料实行信息共享。

第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费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支出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有权向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评价

第七条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以下内容:

(一) 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

(二) 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三) 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定,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综合性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本条第二款所称指导性规划是指以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

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规划编制机关编制或者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编制。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论证。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

第十四条 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章 审查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但是,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的成员。

审查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少于二分之一的,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无效。

第十九条 审查小组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不得干预。

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
- (二) 评价方法的适当性;
- (三)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
- (四)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五)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的合理性;
- (六)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审查意见应当经审查小组四分之三以上成员签字同意。审查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和反映。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的意见:

- (一) 基础资料、数据失实的;
- (二) 评价方法选择不当的;
- (三) 对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准确、不深入,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 (四)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存在严重缺陷的;
- (五)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错误的;
- (六) 未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

其理由的说明，或者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显不合理的；

(七) 内容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一) 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或者范围不能作出科学判断的；

(二) 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并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者减轻对策和措施的。

第二十二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规划审批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逐项就不予采纳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备查。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可以申请查阅；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

第四章 跟踪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二) 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三)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四) 跟踪评价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应当采取调查问卷、现场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接到规划编制机关的报告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建议后，应当及时组织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或者对规划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规划实施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暂停审批该规划实施区域内新增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规划审批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依法应当编写而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二) 对依法应当附送而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草案，或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小组审查的专项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第三十三条 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滥用职权，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审查小组的专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由设立专家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并予以公告；审查小组的部门代表有上述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

失实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

(上接第26页)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

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人民政府对其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适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规定适用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非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但是,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除外。

第五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格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印制。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10日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7号)同时废止。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令第551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

第三条 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制订和调整《目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国务院财政、工商、质量监督、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

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第九条 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进口。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第十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第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八条 处理企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二) 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三)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四)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具有完善的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并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符合国家和当地工业区设置规划，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相协调，并应当加快实现产业升级。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环保数据造假或将无法上市

南都讯 记者刘军 实习生方慕冰 刘畅 五大电力集团、华润、中石油、神华等央企子公司近日被爆存在环保数据造假情况。昨天，广州市环保局发布相关工作规则，污染企业如存在数据造假情况，申请上市将会被拒。目前该工作规则正在征求意见。

据了解，化工企业污水处理费用一般都超过5元/t，复杂的污水处理价格达到几十元每t，再加上废气处理，一个规模企业每日治污费甚至高达十几万元。而环保罚单的最高罚额仅10万元，因此部分企业造假的冲动很强。

昨天，广州市环保局发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核查工作规则》(修订审议稿)，并征求公众意见。该规则适用

于向市环保局申请上市或再融资、ISO 14000认证、清洁生产审核、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进口、名牌产品及著名商标认证、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评先评优等环保核查工作。

规则规定，一年内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受到环境保护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处罚或受到环保部门10万元以上罚款(指一次处罚金额)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自行监测报告和信息公开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开展相关工作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将不会获得批准上市等。

摘自《南方都市报》2014-07-22(GA10)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行为,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一) 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
- (二)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低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
- (三) 在城镇、工业园区或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 (四)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的;
- (五)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 (六) 其它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第三条 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以及居民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规定的排污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的持有者,必须按照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二章 排污许可证实施机构

第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及监督管理工作。

未设县(市、区)的地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可以委托镇、街环境保护机构履行前款所规定的职责,但应依法予以公告。

第六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审批制度调整项目目录的通知》(粤府〔2003〕30号)的规定,《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颁发。

对排污许可证审批颁发权存有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七条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排污许可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

第八条 新建项目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生产经营的合法资质;
- (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
- (三) 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 排放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有总量控制要求的,还应符合环境功能区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五) 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设施委托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 (六) 按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
- (七) 按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相应的设施、装备;
- (八) 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
- (九) 按规定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已完成污染设施在线监控建设,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九条 新建项目试生产(运行)单位,其主要环保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落实,并经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可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其它合法经营资质；
- (二) 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设施委托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 (三) 排放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有总量控制要求的，还应符合环境功能区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四) 按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
- (五) 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
- (六) 按规定应安装自动检测设备的，已完成污染设施在线监控建设，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取得噪声排放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从事建筑施工的合法资质；
- (二) 按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
- (三) 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 (四) 具备噪声污染防治能力，落实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章 排污许可证申领程序

第十二条 新建项目单位应在收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文件或同意试生产决定后 15 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现有排污单位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时间申请《排污许可证》。

建筑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十三条 新建项目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其所在地市级或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二) 《全国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与变更申报表》；
-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

(五)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需要进行试生产的新建项目，在试生产期间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可不提供前款第(四)项材料，但需提供项目试生产(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十四条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现有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其所在地市级或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二) 《全国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与变更申报表》；
-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四) 获得法定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 (五)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它合法经营资质证件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颁布之前建成的在运行项目，排污单位可不提供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颁布之后建成的在运行项目，排污单位未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应当补办相应环评审批手续后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单位申请噪声排放许可证，应当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三) 《全国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与变更申报表》；
- (四) 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机械设备清单；
- (五)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 (六) 从事建筑施工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呈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应予以受理，并向申请者出具《排污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资料不符合实施细则

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应当场向申请者出具《排污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者需补充的内容。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和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者出具《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逾期不予回复的，视为予以受理。

第十八条 受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认为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受理部门可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检查意见。

对现有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能力不能准确把握的，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作为核查依据。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下列情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二)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

新建项目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过程中已举行过听证的，其申请排污许可证可不再举行听证。

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的听证活动，由承担排污许可职能的机构组织，并有环境法制工作人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听证内容作为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重要依据，并应当在许可决定中附具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听证所需时间)依法做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决定。做出颁发决定的，应向社会公布；做出不予颁发决定的，应书面告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新建项目单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并责令其继续落实相关审批或检查、验收要求。

新建项目在试生产期间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发证条件的，颁发与试生产期限相同并符合试生产要求的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现有排污单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未达到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视不同情况作

出处理：

(一) 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要求的，不予颁发排污许可证，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

(二)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要求，但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三)项要求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限期治理，颁发与整改期限或治理期限相同并符合限期整改或治理要求的排污许可证；

(三)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三)项要求，但污染治理设施不够完备或排污口不规范以及未按规定完成污染设施在线监控建设并联网的，责令限期整改，颁发与整改期限相同并符合限期整改要求的排污许可证；

(四) 位于禁止排放相关污染物区域内的，不予颁发相关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现有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期间，应当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停产整顿，并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提交按时完成治理要求的证明资料，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对达到治理要求的，由依法提请或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原排污许可证自行失效，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六条 现有排污单位在限期整改期间，应当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在期限届满前15日内，提交按时完成整改要求的证明资料，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对达到整改要求的，由作出限期整改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完成限期整改任务的，原排污许可证自行失效，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五章 排污许可证的期限与内容

第二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排污单位可以排污的法定凭证，除下列《排污许可证》应遵守特别规定外，《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届满换发排污许可证：

(一) 试生产建设项目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经批准延期试生产验收期限的，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相应延长,但不得超过 1 年;

(二) 限期治理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三) 限期整改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 施工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施工最终期限。

第二十八条 排污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排污许可证正本应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持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二)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三)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四) 有效期限;

(五)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证副本除载明前款规定事项外,还应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排污口的数量,各排污口的名称、编号、位置;

(二) 排放污染物的数量、浓度限值、去向等要求;

(三) 主要生产工艺;

(四) 污染物处理工艺和能力;

(五) 年审记录;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规定需要削减的数量及时限;

(七) 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

第六章 排污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持证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基本信息或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或改变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时,应在改变前 15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递交《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发证机关应在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或环保法律法规对排污有新的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暂停经营、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应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排污许可证缴交发证机关;恢复生产需排污的,应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评估验收合格后,发回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管理实行年度审核制度。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颁发月份,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年审手续,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年度审核申请审批表》;

(二)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三) 法定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符合规定频次要求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四) 年审管理需要的其它材料。

发证机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主要事项的审查。对年审合格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其《排污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审戳记。

第三十三条 年审不合格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年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注销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将正本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五条 排污单位不得擅自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排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递交《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换证申请表》及当年《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年度审核申请审批表》申请换证,发证机关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换证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予换证:

(一) 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被列入淘汰或禁止目录,属于强制淘汰或禁止使用范围的;

(二) 污染物排放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总量控制指标,经限期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

(三)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土地或环境功能经过调整,不适宜在该区域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四) 排污口依法应予取缔或拆除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毁损的,排污单位应登报声明,并凭载有声明的报纸原件在 15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应当撤销排污许可证: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排污许可证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五) 依法应当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一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 (一) 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不经处理而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或要求的;
- (二) 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将污染物未经处理或未经完全处理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或数量超过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或要求5倍以上的;
- (三) 在半年内两次以上超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平均浓度或数量超过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或要求5倍以上的;
- (四) 国家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年度控制指标20%的;
- (五) 未按时完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治理任务,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二条 吊销排污许可证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的法律程序规定,并经发证部门行政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污者不得排放污染物。申请恢复排污许可证,应当按要求完成治理和整改任务,并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做出守法排污承诺;其中受到行政罚款处罚的,还应足额缴纳相应的行政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恢复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排污许可证:

- (一)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申请换证的;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达到规定条件,不予换证的;

(三) 排污单位的资质被依法终止的;

- (四) 因停产、转产或其他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
- (五) 排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
- (六) 未按规定进行年审,经发证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予改正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将许可证的发放、变更、年审、撤销、吊销、注销等情况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将上季度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变更、年审、撤销、吊销、注销等信息上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排污许可证中心数据库。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省环境信息中心负责建立全省排污许可证中心数据库,并负责制定排污许可证信息上报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统一处理全省排污许可证信息,定期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并向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持证人规范使用排污许可证。对无证排污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七章 排污许可证的实施要求

第四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以下原则核定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 (一) 新建项目排污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确定分配总量;
- (二) 现有项目排污单位,根据环评批复文件和排污收费数据,并参考本地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以及该项目近三年的环境统计数据确定分配总量。

第四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现有排污单位应当于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 (一)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污染源;
- (二) 城市(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三) 火电、石化、钢铁、有色、水泥、造纸、化工、酿造、印染、电镀、制革等行业的生产企业。

前款以外的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现有排污单位应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按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持证单位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免除其防治污染、清洁生产、污染损害赔偿、缴纳排污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鼓励排污单位采取可行的经济、技术或管理等手段，实施清洁生产，持续削减其污染物排放强度、浓度和总量。

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储存，供其自身发展使用，也可以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在保障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的前提下按法定程序实施有偿转让。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实施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
- (二) 依法行政，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

(三) 廉洁正直，不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不刁难企业、妨碍企业正常经营；不借办证之机吃、拿、卡、要；

(四)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五)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六) 热情服务，文明待人，树立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良好形象。

第五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以及申请表、变更申请表、年审申请审批表、注销登记表等相关文书格式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印制。

第五十六条 排污许可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申请表格、证件不收取工本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工作规程。

第五十八条 全省排污许可证统一按“XXXXX-X-YYYY-ZZZZZZ”16 位数字格式进行编号，其中：XXXXXX 为发证机关所属行政区划代码，YYYY 为许可证颁发年份，ZZZZZZ 为许可证年度颁发顺序号。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举办 2014 年中小学环境教育讲座

为配合 2014 年广州市科技活动周的开展，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联合海珠区教育局思政科于 5 月 20、26、28、30 日及 6 月 3 日与仑头小学、东晓中学、绿翠中学、海珠第二实验小学、绿翠小学分别举办了“美丽中国、美丽家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环境教育讲座的科普宣传活动。本次讲座邀请了环保专家吴觉生教授对学生们进行环保科普宣传，吴校长对讲座主题进行了三个方面的讲述：“爱护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以及“珍惜生命、不要残杀动物、不要虐待动物”。

顺应今年世界环境日中国的主题——“向污染宣战”，在

5 月 23、27、29 日及 6 月 4 日，由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主办，越秀区环保局协办，分别与越秀区的中山三路小学、回民小学、旧部前小学、海珠中路小学举办了“向污染宣战”的环境教育讲座。讲座邀请了著名的环保专家吴觉生教授对师生们进行环境教育宣传。吴校长以图文并茂的 PPT 形式向师生们说明现今的环境状况，对近段时间的污染状况如“空气中的 PM_{2.5}”、“水污染”、“重金属污染”等三方面展开讲解。

一场场精彩的讲座让学生们兴趣盎然，大家积极回答穿插其中的趣味有奖知识问题。讲座令同学们都受益匪浅，并承诺要好好保护生态环境，免受污染带来的危害。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供稿)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

(2013 年 8 月 19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 9 月 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防治本市餐饮场所污染, 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促进餐饮场所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场所的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餐饮垃圾的相关管理活动, 按照本市餐饮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负责本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区、县级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具体监督管理。

规划、经贸、建设、城市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各自职责, 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 用于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餐饮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和污染防治要求, 推进餐饮场所与居民住宅楼分离, 建设相对独立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

具备条件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 应当建设专门的油烟集中处理设施。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运用业态调整等市场化经济手段, 加强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具有餐饮功能的建筑物时, 应当设计餐饮场所专用烟道、污水处理设施和隔音降噪设施, 合理安排废气、污水和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餐饮场所, 应当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工商、环保、食品药品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在受理新建、改建、扩建餐饮场所行政许可申请时,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八条 在居民点内建设餐饮场所, 餐饮业户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采取派发调查问卷、现场公示、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进行利害关系人意见调查。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餐饮场所的, 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一) 不设厨房和中央空调的兑制冷热饮品、凉茶、零售烧卤熟肉食品、食品复热的餐饮场所;

(二) 不设炒炉和无煎、炒、炸、烧烤、焗等产生油烟和废气制作工序的甜品、炖品、西式糕点、中式包点等餐饮场所。

新建、改建、扩建 6 个基准灶头以上(含 6 个基准灶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餐饮场所,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报餐饮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前两款之外餐饮场所的, 按照规定通过网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形式, 向餐饮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进行环评备案。

第十条 申请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餐饮场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 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函;

(二) 餐饮场所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 餐饮场所环境影响保护审批登记表;

(四) 餐饮场所地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者场地使用证明文件; 对于规划控制区外的地区或者临

时商业场所,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五)规划部门对餐饮场所在建筑物的验收意见及其附图;若涉及建筑物规划功能变更的,应当提交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

(六)工商部门出具的餐饮业户名称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应当提交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排水接驳证明或者接驳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餐饮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餐饮场所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餐饮场所方可正式营业。

第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除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餐饮场所:

- (一)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
-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四)与周边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的距离少于5米的场所,其中,新建餐饮场所与周边环境敏感建筑的距离少于9米的。

第十四条 餐饮场所应当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木材、煤油、柴油、重油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燃料。

在天然气管网范围内未使用清洁能源的,应当全部改用天然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十五条 餐饮场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餐饮场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应当通过专门的内置或者结合建筑主体外墙设置的烟道高空排放,不得排入城市地下管道。

餐饮场所不得擅自加设外置烟管,确需加设的,应当征得规划部门和烟管附着墙体的建筑物业主和

烟管周围20米范围内所有建筑物业主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油烟排放口与周边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20米;

(二)烟管高度应高出餐饮场所在建筑物及四周20米范围内的建筑物1.5米。

第十七条 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型餐饮业户,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中型餐饮业户,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鼓励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

油烟在线监控、在线监测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其安装费用和日常营运费用由餐饮业户负责承担,并应当与属地环保部门联网。

第十八条 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饮场所油烟在线监控、监测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对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油烟排放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设有油烟集中处理设施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业主、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业户,应当委托专业单位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并及时告知所在地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其他餐饮业户应当参照技术指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

餐饮业户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应当如实做好台账记录,台账记录材料保存时限应当不少于1年。

第二十条 餐饮场所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当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其含油污水应当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关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有关标准和规定,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外或者不具备接驳公共污水管网条件的,其含油污水应当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和生化处理设施等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二条 餐饮业户应当科学合理安装排风机、鼓风机、冷却塔、空调器等产生环境噪声的设备,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定期保养维护。餐饮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位于居民住宅建筑物内的餐饮场所排放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可以限制其营业时间,其中,造成夜间噪声污染扰民的,其经营时间限制在每天的7时至22时。

第二十三条 大中型餐饮业户应当采取统一标识等措施,对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等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餐饮场所排污许可制度。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管理规定的条件、程序、要求,对餐饮业户核发、变更、撤销、吊销、注销餐饮场所排污许可证。

餐饮业户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悬挂餐饮场所排污许可证照。

第二十五条 餐饮场所排污许可证分为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持有人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污水、废气和噪声治理设施(措施);

(三)有效期限;

(四)备注(包括基准炉头及餐位数,油烟、污水排放口位置及排向;不产生油烟的餐饮场所需注明不得设置炒炉、不得排放油烟);

(五)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

副本除载明前款规定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排污口的名称、编号;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限值等要求;

(四)污染物处理工艺和能力;

(五)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清洗技术要求;

(六)年审记录;

(七)持有人须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餐饮业户依法取得餐饮场所排污许可证不免除其防治污染、污染损害赔偿、缴纳排污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利用变更工商注册登记事项规避行政处罚、污染扰民严重且拒不整改的餐饮业户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

系,对其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公开曝光。

第二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饮食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沟通协调和服务功能,制定餐饮行业相关自律公约,规范餐饮行业污染防治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异味处理设施的,由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由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有油烟集中处理设施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业主、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业户未委托专业单位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大中型餐饮业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采取统一标识等措施的,由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悬挂餐饮场所排污许可证的,由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环保、规划、经贸、建设、城市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或者违法作出行政审批事项的;

(二)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餐饮场所是指与食品加工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场所,包括食品加工处理和就餐场所。

餐饮业户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就餐场所及设施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大型餐饮业户是指就餐场所餐位数在 250 人(不含 250 人)以上的餐饮业户;中型餐饮业户是指就餐场所餐位数在 75 人(不含 75 人)至 250 人(含 250 人)之间的餐饮业户;小型餐饮业户是指就餐场所餐位数在 75 人(含 75 人)以下的餐饮业户。

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功能的区域以及具有特殊

(上接第 10 页)

8 结语

随着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以及人们环境意识的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越来越重要;党的十八大报告也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同等的高度,作为“五位一体”的总布局加以推进,这为我国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带来了极大的契机,所以我们要在以后的基地发展建设中,开发更人性化的环境教育解说系统、建设更具教育意义的环境设施、开发更精品的环境教育课程,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亲身感受人与环境的关

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在线监控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实时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仪器、仪表等设施。

在线监测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实时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系,学习环境相关知识,从我做起、从内心做起爱护环境、保护环境。

9 参考文献

- [1]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教育中心,华东师范大学环境教育中心,西南师范大学环境教育中心. 可持续发展教育教师培训手册[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2] Joya, Palmer. 21 世纪的环境教育——理论、实践、进展与前景[M].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2.
- [3] 吴祖强. 关于野外教育基地建设的探讨[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01(3):53-54.

Thinking About Establishing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Base

Li Songtao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types and the establishing situation in china of 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base, for addition, the author raised his own thinking that th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base construction, Hoping to have the certain instruction significance to 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base construction in china.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base establish

“土质保护和食品安全”科技沙龙在广州举行

5 月 26 日下午,中国工程院院士广州咨询活动中心和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联合主办、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州土地开发中心协办的“土质保护和食品安全”科技沙龙在广州大厦云山厅举行,主办单位邀请了中国工程院魏复盛院士作为沙龙的主讲嘉宾,市环保局、市食药监局、市农业局、市疾控中心、市餐饮分局、市环科院、市环境监测站、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 30 多位代表参加了沙龙。沙龙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广州咨询活动中心苏

主任主持,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李适宇理事长、罗家海副理事长参加了沙龙。

沙龙首先由魏复盛院士作“土质保护和食品安全”的主题发言,魏院士介绍了近来食用农产品的基本情况、农田环境污染隐患以及土壤污染对食用农产品的影响。李适宇理事长、罗家海副理事长首先对魏院士介绍的情况分别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市食药监局、中山大学、市环境监测站等其他代表纷纷在农产品的污染问题上与魏院士进行了交流。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2010年10月29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饮用水水源,是指集中取水供本市居民饮用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资源。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本市饮用水取水口所在地和相邻的地级市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污染,影响本市饮用水安全的上游城市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一体化政策制定、联防联治、执法协作、环境监测合作、信息共享、应急联动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具体协调工作。

区、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务、规划、建设、国土、公安、城管、农业、林业、卫生、海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八条 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应当执行国家和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技术规范,

并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发改、国土、卫生、建设、规划、农业、林业、港务、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意见后,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就跨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相邻的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贯彻实施。

第十一条 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或者调整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具体地理边界、面积,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地理界标、分隔设施和道路、航道警示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标志。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

第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分布和应急备用需要,将水质较好的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等划定为备用饮用水水源,保障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配置相应的应急供水设施。

备用饮用水水源划定方案参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备用饮用水水源的公告、标志设置适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流入二级保护区的水应当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

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当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或者职责分工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覆盖城乡的公共污水管网，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的处理。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生活污水应当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单位，应当将经处理后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住宅小区和村庄应当在其权属范围内自建污水管网接驳公共污水管网。

第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循环用水的技术，鼓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单位将经处理后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出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环卫、景观绿化等用途。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出租人发现承租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检查，对饮用水水源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的，应当立即通知供水企业，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防治污染，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取水口所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在取水口周围设置监控设施，对取水口附近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发现污染或者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或者水质出现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市、区、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供水企业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或者进行应急处置，并组织、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饮用水水源污染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及时向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请其及时调查处理、防治污染、排除危害。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网络，每月统一公布一次全市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信息。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信息纳入水源环境监测网络。

第二十二条 新建饮用水水厂的水源地和取水口，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和当地的水质、水文、地质资料，以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及流行病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

第二十三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辖区内有流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流的，应当保障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控制标准。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供水企业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有害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制定处理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向受影响地区居民发布事故警报，并适时公布

水质的动态信息。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污染物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受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环境保护、水务等行政管理等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在收集、提供证据等方面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起诉。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损害饮用水水源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对在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水务等行政管理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公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饮用水水源和不履行相关标志设置、保护责任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进行日常检查和实时水质监测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不及时协调处理饮用水水源污染行为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不依法进行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及公布水源环境质量信息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不依法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并进行应急演练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发布事故警报的;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污染饮用水水源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下列损害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情形之一

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市、区、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名单:

- (一)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二)超标准排污情节严重的;
- (三)超许可总量排污情节严重的。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单位通报金融机构、外贸、证券监管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故意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饮用水水源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故意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由国土资源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出租人发现承租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国土资源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由国土资源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市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报告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市农村小型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视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区域的水质保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7日颁布的《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广州环境科学》2013年总目录

题 目	作者(年.期.页)	题 目	作者(年.期.页)
·水环境及污染防治·			
三种水生植物对人工养殖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影响		浅谈箱式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移动子站的建设与应用	
.....梅瑜, 姚振锋, 陈金峰, 等 (2013.02.07)	苏协 (2013.01.2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若干问题思考		二氧化硫日均值时间序列的傅立叶级数模型	
.....魏海梅 (2013.03.01)	林耀光 (2013.01.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综述——以顺德为例		集合最优插值同化在珠三角空气质量模拟中的初步应用	
.....冯智星, 李珍珍, 罗志荣, 等 (2013.03.04)	张金谱 (2013.01.34)	
城镇化进程中水污染防治模式探究		广州市餐饮源排放研究	
.....龙杰权 (2013.04.05)	黄继章, 李伟铿, 张宝春 (2013.02.01)	
·环境监测与分析·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高盐样品中铅基体改进剂的研究		·环境生态·	
.....赵彦龙, 梁永津, 刘胜玉, 等 (2013.01.41)		广州市典型地下空间空气质量调查初探	
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的探讨	胡迪琴, 魏鸿辉, 黎映雯, 等 (2013.01.05)	
.....李瑾, 孙伟 (2013.01.44)		红树林湿地微生物对主要污染物的净化作用	
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餐饮业油烟的研究	刘慧杰, 张虎山, 田蕴, 等 (2013.01.09)	
.....李松涛 (2013.01.47)		新型生物除臭剂在垃圾渗滤液除臭效果评估	
·固体废物及处理·			
全封闭式太阳能污泥好氧滚筒制有机肥工艺介绍及应用	李南华, 胡子全, 赵海泉, 等 (2013.01.18)	
.....杜道洪, 李珍珍, 杜宇 (2013.03.10)		排污收费中双寡头的博弈及政府的调控模型	
·机动车污染与防治·			
广州市实施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效果分析	郑佩娜, 周李锋, 张虎山 (2013.01.20)	
.....张国雄, 李晓通, 黄清凤, 等 (2013.04.01)		近岸海域温排水预测计算的技术处理问题探讨	
	罗家海 (2013.02.03)	
·环境教育·			
		对创建节能减排示范家庭实践模式的探讨	
	陈表香 (2013.01.01)	

题 目	作者(年.期.页)	题 目	作者(年.期.页)
关于创建环境教育基地的思考	李松涛 (2013.04.09)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3.04.34)
·环保法规·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3.04.40)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3.02.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2013.04.44)
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技术指引	(2013.02.33)	·动态信息与简讯·	
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2004年修正本)	(2013.02.41)	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空气质量 广州名列第五	(2013.01.24)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07年修正本)	(2013.02.44)	荔湾区绿色创建收获省级基地	(2013.0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3.03.13)	珠三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06年以来多种空气污染物浓度明显下降	(2013.0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3.03.18)	做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我省开展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召开	(2013.02.06)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2013.03.27)	严重污染时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公布	(2013.02.40)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本)	(2013.03.29)	《广州环境科学》征稿启事	(2013.02.48)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03.33)	广东试点排污权交易	(2013.03.3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03.36)	严重污染时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公布	(2013.03.48)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3.03.43)	企业环保数据造假或将无法上市	(2013.04.33)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3.04.11)	广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举办2014年中小学环境教育讲座	(2013.04.3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3.04.23)	“土质保护和食品安全”科技沙龙在广州举行	(2013.04.4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13.04.27)	《广州环境科学》2013年总目录	(2013.04.4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13.04.31)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SCIENCE

Vol.28 No.4

Dec.2013

CONTENTS

- Effect Analysis on Regular Inspection and Compulsory Maintenance System of Motor Vehicle Exhaust in Guangzhou *Zhang Guoxiong, Li Xiaotong, Huang Qingfeng, et al* (1)
- Research Mode of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the Progress of Urbanization *Long Jiequan* (5)
- Thinking About Establishing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Base *Li Songtao* (9)